

概 述

社会经济统计的产生和发展已有 3 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奴隶社会，由于赋税、徭役、征兵的需要，就开始有了人口、土地等简单的登记和计算工作；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统计由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扩展到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交通、邮电等各个领域。

河南省于 1913 年开始进行统计工作，但机构人员均无定制。1924 年确立建制，省公署及各道署都设立统计处。但工作上仅是承转各县的内政统计资料，没有办理其他统计调查事宜。1927 年河南省政府成立，省府设统计处，曾对各县政治、经济情况进行调查。但调查项目非常简单。

1934 年 10 月开始在县一级开展统计工作，至 1936 年，全省 111 个县，每县都配有统计员 1 人。虽进行过一些调查，但材料残缺不全。抗日战争时期，1938 年省政府迁宛，统计人员大都疏散，许多统计工作都陷于停顿。日本投降后，才又逐渐恢复。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统计的业务范围只限于省辖范围，中央单位都直接呈报其主管上级，不抄报地方统计部门。在各革命根据地，中共领导下的各级民主政府都很重视统计工作，进行了大量的典型调查和一次性调查工作，积累了不少统计资料。

直至 1947 年 7 月，省府仍设统计处，全省 12 个专员公署和省政府政令能够通达的 83 个县政府，各设专职统计员 1 人，由于受统计业务范围的限制，省统计处无法掌握全省社会经济的全面资料。虽布置有各种统计报表，但执行很差，统计资料大都数字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地反映河南全省的社会经济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河南省从省到地、市、县、区、乡，从业务部门到基层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健全了统计制度，设置统计机构，调配和训练统计人员，运用普查、统计报表和典型调查等方法，统一组织有关省情的各项调查工作，为加强社会管理、恢复经济和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依据。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单独成立了国家统计系统，业务部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充实了统计人员。全省统计工作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统一颁发统计报表制度，统一管理统计调查报表，统一管理统计数字。这一时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计划服务，并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统计为重点，同时也采用适当方法，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统计。另外，全省还组织了几次规模较大的社会经济调查。如 1953 年的人口普查；1954 年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普查；1955 年的私营商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职工及农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等。

1958~1961 年，在“大跃进”中，由于“浮夸风”的影

响，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干扰，统计机构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人员调离，一些统计数字严重不实，统计工作被削弱。

为改变上述状况，196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简称“四四决定”)要求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同年，河南省各级统计机构全部恢复单设，人员得到充实。1963年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要千方百计提高统计数字质量，如实反映情况，坚持原则，敢于向弄虚作假、虚报和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并以此为指导思想推动全面统计工作前进，使全省统计工作走上健康发展阶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河南省统计局被撤销，地、市、县统计机构有撤有并，统计队伍被大大削减，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横遭批判，统计工作从思想、组织、制度等方面受到了严重的破坏，统计调查工作中断，统计资料严重残缺。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年初，河南省统计局第二次恢复建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走上了蓬勃发展阶段。1979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198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落实国务院决定，要求尽快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公布和上报工农业产量和其他各项统计数字，都要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不得修改。此后，省统计局组织各级统计部门和省直业务部门通过各种方法，调

查、搜集、核实并系统整理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统计资料，为研制政策、制定“六五”计划和指导新时期的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198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又批转了省统计局关于《河南省统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的统计工作在组织、人员、制度等方面得到了全面恢复、充实和加强。1983年，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简称《统计法》），1984年，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河南省的统计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按照国务院的《决定》，河南省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加强了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提高了统计干部素质，形成了以统计部门为主体的统计信息网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统计工作由“封闭式”统计转为“开放式”统计；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得到较好的补充和完善，更加适应工作的需要；农村基层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数字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工作走向规模化；电子计算机进入统计领域，代替了手工和机械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对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及存储能力，保证了提供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多样性，更好地满足了各方面的需要。统计干部通过专业学

① 即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习、电视函授、短期轮训和其他多种培训方式，普遍提高了业务能力。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下，全省各级统计部门除广泛占有统计资料、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发布统计信息外，还大力开展了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工作，对宏观经济的运行进行监督，为宏观经济的调控提供依据，较好地发挥了统计的咨询、参与、服务、监督作用。

第一章 统计机构 统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工作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基本形成了适应时代需要的、比较科学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设置了统计机构。

第一节 统计机构

一、机构建置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统计机构 1913~1927年河南省政府机关先后有统计处或统计股的设立，但无定制。1924~1925年，河南省公署及各道署均设置了统计处。1927年河南省政府成立，设统计处。1931年统计工作由省政府秘书处第五科第二股负责。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厅也先后设立统计组织或专职、兼职统计人员。

1934年，省政府实行合署办公，所有各厅统计组织及

专职统计人员一律裁撤，在省政府秘书处设统计室。同年 10 月，开始在县一级建立统计工作，配置专职统计人员。1936 年，全省 111 个县均配有 1 名统计人员，后又在县属各区设置义务通讯员 1~2 人。

抗日战争开始后，1938 年省政府迁宛，统计室撤销，统计业务虽并归省府秘书处第一科兼办，但统计人员大都疏散，工作实际停顿。

1943 年 8 月省府秘书处恢复统计室。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府迁回开封，当年 12 月改统计室为省府直属，内设三股：第一股主管审核资料汇编统计；第二股主管社会经济统计，查编物价及生活费用指数；第三股主管人事、文书、庶务。

1947 年 7 月，统计室改为统计处，共有职工 36 人。下设三科：第一科为综合科，主管除商业统计以外的各项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整理历史资料，组织调查研究、绘制统计图表等；第二科为商业科，主管物价调查，编制物价指数和生活费指数；第三科为总务科，兼理办公室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统计机构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国家管理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当月就指示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设立统计处，后改称统计总处。各大区和各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也相继设立统计处或统计室。随后，各级业务部门也先后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

1950 年 9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

称省财委)建立统计室。配备统计干部 10 人。省直机关几个主要部门也在计划处、计财处或财务处设立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农业厅建立农业调查队。至 1951 年,全省县以上普遍建立统计组织并开展统计工作。

1952 年 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南军政委员会下达的《关于系统建立财经统计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普遍建立统计机构是当务之急,要求全区一切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的基层独立经营单位,规模较小者必须配备 1 个统计员,规模较大者必须配备 1 个以上的足够的统计员;全区所有区镇人民政府或区镇公所无例外地均必须配备 1 个统计员;各县人民政府必须配备统计员 2 人;各专署必须配备统计员 4 人;各级企业管理机关、各级财政部门的统计应占其计划人员名额的 $1/3$ 以上;各省、市及中南财委的统计人员应占其总编制名额的 $1/3$ 。当年,全省各系统统计干部人数达到 3 965 人^①(专职 3 484 人,兼职 481 人),其中,财委系统统计干部 1 252 人(其中县以上财委统计人员 324 人,区政府统计人员 928 人),农林系统 132 人,交通系统 91 人,税务系统 582 人,合作社系统 995 人,国营贸易系统 533 人,工矿企业 131 人,粮食系统 218 人,工业厅 9 人,商业厅 4 人,省人民银行 14 人,省邮电管理局 4 人。

1952 年 8 月国家统计局成立,1953 年 1 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53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统计局成立,编制 66 人。下设局办公室、

^① 以上数字不包括豫北原平原省部分。

综合科、农业科、工业劳动科、基建科、贸易合作交通科和社会文教科。5月，省政府又发出《关于认真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各专、市、县相继单独建立了科（处），各区设置了专职统计员，乡的统计工作由乡财粮或乡秘书兼办。全省从上到下形成了政府统计系统。至1957年，省统计局的干部人数增加到113人，专、市、县统计科（处）的人数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干部队伍比较稳定，工作很有秩序，形成了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统计工作的质量是比较好的。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原则遭到破坏。正常的行政工作秩序被打乱，统计工作也无法按规定运行。1960年，省统计局和各专、市、县统计机构又与计划委员会合并，统计骨干调离，统计人员减少，统计工作被削弱。

1962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9月，全省统计机构全部恢复建制，人员得到充实。1965年省统计局干部有140人，各专、市、县的统计人员总数增加到923人，专署统计处的统计人员为8~10人，县（市）统计科为5~8人，省辖市的统计人员为23~47人。各业务部门的统计力量也得到加强。1963年，还建立了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总队河南分队，共有人员40多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河南的统计机构全部被砍掉，绝大部分统计人员被调离岗位或下放农村，统计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1年在省计划委员会中建立了统计组，后改为统计处，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下，工作仍不能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省统计局再次恢复建制。

1980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抓紧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全省地、市、县各级均设立了统计局，人员得到充实，统计工作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

1983年8月，国务院批准在国家统计局系统建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当年秋季河南省首先在省建立了两支抽样调查队伍，队员总计近50名。

1983年12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1984年1月，国务院为贯彻《统计法》，颁发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领导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加强统计工作的现代化建设。《统计法》的公布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下达，大大推动了河南省统计事业的发展，统计机构进一步完善，统计队伍进一步充实，特别是自上而下地进一步扩大、充实和加强了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1987年省统一组织的农村抽样调查队总人数达400余人，分布于省和60个抽样调查县（市郊区）。另外，大部分地、市和一些县还自行建立了本地区的农村抽样调查队。全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总人数达到200余人，分布于省和23个抽样调查市、县。

至1987年，省统计局设置有局办公室、综合处、农业

处、工业处、财贸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物资处、社会处、人口处、人事处、统计研究所、统计学会、《河南统计》编辑部、《统计志》编纂办公室、培训中心和计算中心，所属单位有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和计划统计学校；地、市、县统计局都在局之下设立了专业科（股）、室；乡、镇政府设置了专职统计；各业务部门的统计组织和人员进一步加强充实；各企业、事业单位一般都设置了综合统计机构或配备了综合统计人员。

1953~1987 年省统计局正副局长任职表

表 1—1—1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白瑞西	1953 年 3 月~1954 年 1 月
局 长	邓一川	1954 年 11 月~1981 年 9 月
局 长	张 灿	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王襄九	1953 年 3 月~1969 年
副局长	周 超	1965 年 8 月~1969 年
副局长	韩于川	1966 年 4 月~1969 年
副局长	韩于川	1978 年~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段佩明	1978 年~1979 年
副局长	张 灿	1981 年 5 月~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郝蔚先	1981 年~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孙世祿	1982 年~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夏征瑞	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崔振乾	1983 年 4 月~
副局长	陈振义	1983 年 4 月~

二、统计系统

通过近 40 年的统计工作实践，河南省的统计机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形成了三个组成部分：

（一）政府统计系统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统计局，地、市、县各级政府统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统计员组成。各级统计局和乡、镇统计员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统计局领导为主。各级统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1987 年末全省政府统计系统共有统计人员 人，其中省、地、市、县统计局为 人，乡、镇统计员 人，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 人（仅含省统一组建的调查队）。省统计局 人，比 年增加 倍，比 年增加 倍；地、市、县统计局共 人，比 1965 年增加 2.3 倍。专署统计局的统计人员一般为 31~44 人，市统计局为 37~86 人，县统计局为 12~28 人。

（二）部门统计系统 由河南省各级政府所属的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和本部门管辖系统内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这些部门和单位在统计业务上除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并受省统计局和各级政府统计局的指导。1987 年末，全省各级政府所属业务部门的统计人员总数为 1751 人（不包括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人员）。

（三）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规定的统计任务。

1987 年末，全省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人员共有 36 957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的统计人员 25 155 人，全民所有制事业组织的统计人员 5 073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人员 6 729 人。

1987 年全省统计系统共有统计人员 45 421 人。形成了分布全省的统计网络，在保证完成全国、全省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同时，还根据地方、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完成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任务。

政府统计系统是主系统，集中各方面主要的统计信息；政府统计部门又是提供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一管理和发布统计信息。

各个统计系统在统计报告制度上实行双轨制。政府统计系统执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制发的各种统计报表制度，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调查、汇总、上报；部门统计系统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由政府统计部门批准的业务统计报表制度或一次性调查，其调查资料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抄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并根据政府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或提供各项统计资料；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在完成规定的各项统计任务的同时，要负责管理好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本单位有关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三、人员培训

提高统计队伍素质是发展统计事业的保障。1951 年初，省政府在中牟县举办全省统计干部训练班，为即将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计工作做准备，省政府副主席牛佩琮曾亲自

检查培训情况，并向全体学员发表讲话。此后，培训统计人员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从 1951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统计训练班（1957 年改为河南省统计干部训练班）创立到 1960 年 8 月底，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 20 多期，培训了各地、市、县、区及重点厂矿企业统计人员约 4 000 人次。

1960 年春，河南省统计干部训练班改为郑州市计划统计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办学规模 600 人，其中社会招生 400 人，干部培训 200 人。1962 年因精简机构而停办，校舍拨作他用。1964 年批准恢复，重新建校，1966 年春建成，未及招生，适“文化大革命”开始，新建校舍又为他单位占用。1979 年，经省政府批准再次恢复建校，并命名为河南省计划统计学校。每年随大专院校统考招生，面向社会招收高中毕业生，进行为期两年的专业学校教育；同时肩负全省政府统计系统在职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再次建校以后，至 1987 年，已培养出毕业生 1 100 余人，其中统计专业 800 余人。培训在职干部 1 055 人，其中地、市、县统计局长 282 人，农村抽样调查队队长 64 人。

1983~1984 年国家统计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全国范围的《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和《统计数学基础知识》电视讲座，广泛地开展统计业务教育。河南省成立了“河南统计局电视讲座领导小组”。全省参加学习的约 6 万余人次，经过考试取得结业证书的达 2.53 万人次，收到了较好的学习效果。

1985 年元月国家统计局成立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同年 3 月该院河南省分院在郑州市成立。参加学习的人

数最多时达 2.3 万余人。通过电视函授，为全省统计系统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截至 1987 年末，全省获得大专文凭的 3 000 余人，使全省统计队伍中具有统计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所占比例由 1.5% 提高到 9.2%；获得统计专业证书的 2 900 多人；获得单科结业证书的有 84 000 余人。

此外，省、地、市、县各级统计部门，除选送业务骨干到大专院校培训外，还经常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举办短期培训班，或采用“以会代训”的办法培训基层统计人员。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截至 1987 年底，全省统计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 541 人，占总人数的 1.2%；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 4 624 人，占 10.2%；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 8 516 人，占 18.7%；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20 209 人，占 44.5%；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11 531 人，占 25.4%。有高级统计师 44 人，占总人数的 0.1%；统计师 1 201 人，占 2.6%；助理统计师 4 417 人，占 9.7%；统计员 6 354 人，占 14.0%；未评聘统计职称的 33 405 人，占 73.6%。从事统计工作在 31 年以上的有 1 271 人，占总人数的 2.8%；26~30 年的有 1 590 人，占 3.5%；16~25 年的有 4 045 人，占 8.9%；11~15 年的有 6 881 人，占 15.1%；6~10 年的有 13 879 人，占 30.6%；5 年以下的有 17 755 人，占 39.1%。

第二节 统计管理

河南省建立统计工作后，曾由于统计法规不健全，出现过统计报表多乱、统计范围不一、数出多门和有些统计数字质量不高的情况。1963年国务院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河南省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补充规定。经过反复实践，多次修改，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统计管理制度。特别是《统计法》的公布施行，使统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对统计工作的发展、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一、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搜集统计资料的主要方式。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文教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二是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它是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门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统计，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

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报送期限等必须严格执行，不许擅自修改或者削减。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原制定机关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经修改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的解